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谢伟明先生（董事长）、黎柏松先生、常远博先生、胡国林先生；

独立董事：杨国梅女士、黄华敏先生、陈洪川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谢伟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国梅女士、黄华敏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杨国梅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黄华敏先生、陈洪川先生；

3.提名委员会：黄华敏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谢伟明先生、陈洪川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洪川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谢伟明先生、杨国梅女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凌秋香女士（监事会主席）、胡海宽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银彩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如下：

总经理：谢伟明先生

副总经理：常远博先生、胡国林先生、张良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远博先生

财务总监：余自然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陈美燕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393558

电子邮箱：zqb@gtech.com.cn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8号

五、公司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周德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德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德元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谢伟明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1992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珠海市电子集团职员；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珠海市金邦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3月至1996年8月，任珠海市众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智迪有限经理；199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智迪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智迪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3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9%，通过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1.75%的股份。谢伟明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黎柏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2.08%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谢伟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黎柏松先生**，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珠海市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任珠海市保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智迪有限监事；199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智迪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智迪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柏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1%，通过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33%的股份。黎柏松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谢伟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2.08%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黎柏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常远博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八亿时空科技有限公司频道编辑；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任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中计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常灿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智迪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智迪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智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远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5%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胡国林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香港鸿图电业制品有限公司ID设计师；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ID设计师兼设计主管；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东莞市川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智迪有限产品总监；2015年12月至2020年9

月，任智迪科技产品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智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国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杨国梅女士，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任宝武重工有限公司外销员；1996年3月至1999年2月，历任大西洋银行珠海分行业务员、会计；1999年3月至2006年8月，历任广东中拓正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技术合伙人；2006年9月至今，任斯丹达（珠海）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理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智迪科技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陈洪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智迪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黄华敏先生**，1971年4月生，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首批珠海市财政金融专家。现任珠海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珠海上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事务总监、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13.SZ；01513.HK）监事、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01.SZ)独立董事、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873207.NQ)董事、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珠海观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185.SH)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00201.SZ)独立董事、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 1、谢伟明先生（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2、杨国梅女士（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3、陈洪川先生（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4、黄华敏先生（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三、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凌秋香女士**，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工学院中英文秘书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任珠海市春生公司厂务助理；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智迪有限文秘兼跟单；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智迪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智迪科技销售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秋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海宽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智迪有限制造部主管；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智迪有限制造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智迪有限品质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智迪科技监事、品质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智迪科技供应链管理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吴银彩女士，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珠海广播电视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1月，任埃尔凯电器（珠海）有限公司报关及人事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关务主管；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智迪有限船务；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智迪有限船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智迪科技船务主管、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银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谢伟明先生（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常远博先生（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胡国林先生（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4、张良平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轻工业学院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源兴电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虹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管；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智迪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智迪科技厂长；2020年9月至今，任智迪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良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余自然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丽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珠海市先歌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中山市宜安制衣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会计专业；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珠海市魅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曾榉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入职智迪科技，拟任智迪科技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智迪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自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陈美燕女士，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